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張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山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謝惠雯